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祉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72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M18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31556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QJ7M5）

主旨：函轉為避免申請補助者或委託辦理各項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（機構）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時，其向本府申報、支領各項補助費用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受裁罰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7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13154431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邇來監察院於調查實務發現，地方政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長照服務獎助計畫，多委由民間單位（機構）辦理各項長照服務，委託方式有以簽訂行政契約或其他不同行政行為（如申請核定）為之。對此，經法務部以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40號函釋略以：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長期照顧法相關政策委由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，固有選擇行政行為形式之自由，惟長照服務提供者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所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

人，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（即地方主管機關）為本法第14條之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，即有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，應符合同條項但書所列各款例外規定者，始不受限制等語。爰依法務部上開113年1月16日函釋意旨觀之，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（機構）辦理各項長照業務，如非以採購程序辦理者，即屬本法所稱之補助行為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補助者或委託辦理各項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（機構）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時，其向本府申報、支領各項補助費用因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受裁罰，爰重申各機關應依「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」辦理網站公告作業，並線上提供本府所製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表單，以供申請補助者或受委託辦理各項補助業務者下載填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外)

